

合肥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合工大政发〔2021〕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比例及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学院为单位，按照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由学校进行分配。

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评审流程

1、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承诺书》，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申请评奖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合肥工业大学）。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接收和登记。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2、学院评审委员会以申请研究生的政治态度、日常表现、思想品质、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组织、指导教师、辅导员的意见以及研究生学术成果等情况综合评定。

3、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汇报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综合审议排序。

4、确定本单位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工作要求和说明

1、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院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如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如成员是评审对象指导教师，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说明，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具有特殊倾向性或暗示的话语；

(3)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5、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博士生除外）。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及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30日